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填报人姓名：刘泽迎

联系电话：2122966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财审中心）是梅州市财政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15〕5号）文件精神，财审中心主要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财审中心受限于人员编制数量较少，审核能力不够，因此需要通过聘用专业审核人员和采购中介协审服务来加强审核能力。2020年，财审中心共聘用专业审核人员19人，采购梅州市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恒远（广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中介机构的审核服务。

本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是财审中心实施审核的经费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财审中心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中介协审服务费及财审中心日常办公支出等。

(二) 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立项之初经过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

究讨论通过。

(三)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费

总体绩效目标为：经审核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安排经济合理，经审核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支出合理合规；通过审核工作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保障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财审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财审中心成立了专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立项决策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且能够量化衡量，保障措施有力，资金落实及时到位、分配合理，资金支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合规，监管执行到位，项目产出和效益超过预期，仅资金支出率略有不足，因此绩效自评分数 99.5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本项目论证充分，决策过程规范。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立项之初经过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

2017年9月15日，梅州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财审中心自主聘用专业审核人员，总聘用人员20人。

2019年6月17日，梅州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财审中心实施《2019年梅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期三年。财审中心于2019年11月19日完成该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与梅州市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恒远（广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中标单位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采购合同。

（2）目标设置

本项目的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且能够量化衡量。由于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2020年度的目标设置主要参考财审中心往年完成情况。具体目标设置为财审中心需在2020年度完成工程预、结算审核项目300项，审核金额35亿元，核减金额3.5亿元，核减率不低于10%。

（3）保障措施

本项目通过多项制度形成有力保障，审核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财审中心依据《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履职考核办法》（梅市财办〔2018〕10号）对聘用人员的审核时效及质量实施考核，

并依据《梅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管理及考核办法》（梅市财投审函〔2019〕2号）对协审中介机构的审核时效及质量实施考核。财审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对聘用人员及协审中介审核的工程预算、结算实行严格的复核、三级复核制度，同时引入了第三方机构对工程预算、结算在初审或定案后实行抽查稽核。严格把关，有效提高了财政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了大量财政资金。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0年度本项目总投入795.24万元，实际安排资金795.24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分配

2020年度本项目资金用于中介机构审核费支出464.6万元，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36.92万元，日常办公和设备购置支出45.88万元，采购办公楼装修修缮服务47.84万元。

2020年度中介机构共完成协审项目237项，审核金额20.47亿元，核减金额2.83亿元，核减率为13.83%；完成稽核项目4项，稽核金额共2.13亿元，稽核核减1459.83万元。2020年度本项目资金用于中介机构审核费支出共464.6万元。

2020年度，除跟踪复核协审中介项目外，财审中心审核人员共完成纯自审项目128项，审核金额18.92亿元，核减金额2.08

亿元，核减率为 10.99%。2020 年度本项目资金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30.5 万元。

2020 年本项目资金还有保障项目正常运作的其它支出共 129.3 万元，分别为日常办公支出 81.5 万元和采购办公楼装修修缮服务 47.8 万元。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项目按规定履行支付手续，不存在垫资。2020 年度本项目资金支付额 795.24 万元，预算额度 900 万元， $\text{资金支出率} = \text{支付额} / \text{预算额度} * 100\% = 88.36\%$ 。资金支付权重 6 分，因此扣除 0.69 分。

(2)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并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财审中心在市财政局党组同意实施《2019 年梅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后，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编号：GDZQ20190717）采购了 10 家中介机构，并签订了为期三年

的采购合同。

（2）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梅州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程序，由财政审核后直接支付，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财审中心在项目资金支付方面能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遵循每一项支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二是实际支付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原则。例如中介委托项目审核费的支付，首先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计算项目审核费，然后报中心领导审批后交由中介机构确认审核费计算结果，最后签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支付。

财审中心在费用报销中按照下列程序执行：由经办人（以及至少两名以上相关人员在原始票据上签名）如实填写各项费用报销单，经财审中心会计核算人员审核后报财审中心分管领导、财审中心领导审批后予以报销。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本项目资金预算为 900 万元，实际支出 795.24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资金预算且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同时财审中心在实施《2019 年梅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时对中介机构的付费标准主要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其中调低了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标准，成本控制较为合理。

2. 效率性

本项目预计需在 2020 年度完成工程预、结算审核项目 300 项，审核金额 35 亿元，核减金额 3.5 亿元，核减率不低于 10%；实际完成工程预、结算审核项目 365 项，审核金额 39.42 亿元，核减金额 4.91 亿元，核减率为 12.45%，财审中心在时限内高质量并超额地完成预计数量的审核任务。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2020 年，财审中心通过实施本项目一共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 365 项，审核资金 39.42 亿元，核减金额 4.91 亿元，从而实现节约财政资金 4.91 亿元，财审工作取得实效。

2. 公平性

财审中心在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定案时，均向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发出《建设工程审核征求意见表》，由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对财审中心在政策观念、依法办事、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廉政建设等方面做出评价，评价档次共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等三档，评价完成后该表同时也发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存档。据统计，2020 年财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绩效

财审中心通过本项目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评审工作，是精细规范科学编制预算的重要技术支撑，是财政资金安全的重要保障，是节约财政资金的重要抓手。经财审中心审定的

工程预、结（决）算评审结果是市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项目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财审中心 2020 年**目标设置**为完成工程预、结算审核项目 300 项，审核金额 35 亿元，核减金额 3.5 亿元，核减率不低于 10%；财审中心 2020 年**实际**完成工程预、结算审核项目 365 项，审核金额 39.42 亿元，核减金额 4.91 亿元，核减率为 12.45%。财审中心在时限内高质量并超额地完成预计数量的审核任务，实现节约财政资金 4.91 亿元，财审工作取得实效。

六、存在问题

项目费用预估不够准确。主要原因在于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支出标准与中介协审的付费标准不一致，因此自审与协审的支出标准也不一致，其中自审支出标准较低而外委中介协审支出标准较高。财审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时低估了自审能够完成的工作量，同时高估了外委中介协审工作量，因此项目实际费用比预算更低。同时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的“委托制”导致财审中心无法准确估计年度审核任务，财审中心更无法准确预估各个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难度。故年初预算编制时，无法准确预测审核工作量从而未能准确预计相关支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财审中心将继续坚持自审与协审“两条腿走路”，同时进一

步挖掘自审潜力，提高自审完成工作量，减少本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并加强对年度评审项目工程量的研判分析，提高预估年度评审项目工程量的准确性。